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项目名称: 采购2023年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技术服务
- 3、项目编号: HNZJ2023-002
- 4、采购预算: 2,005,211.04元
- 5、最高限价: 1,972,567.66元

二、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因审批工作需要,需要购买2023年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技术服务。

三、设计标准要求

采伐作业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海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试行)》(海南省林业厅2013年9月)、《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琼林【2006】215号)、《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海南省林业局2019年12月)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

四、工作内容要求

1、伐区调查及作业设计总面积为2869公顷。白沙县采伐限额内(不含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申请人提出申请后,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林木采伐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对伐区范围内的林木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位置、范围、面积、权属、林种、树种、起源、活立木蓄积量等林地因子,以及伐区生产组织、生产工艺、材种出材量、陆运条件等,并出具伐区作业设计和相关报告。

2、审核核查伐区调查及作业设计总面积为324.0971公顷。白沙县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申请人提交的伐区作业设计调查和相关材料后,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林木采伐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对申请林木采伐伐区面积



的30%进行核查, 伐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采伐申请材料的位置、范围、面积、权属、林种、树种、起源、活立木蓄积量等林地因子, 以及伐区生产组织、生产工艺、材种出材量、陆运条件等, 并出具伐区作业设计核查报告。

五、提交成果内容

1、白沙县采伐限额内(不含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开展伐区调查, 并出具伐区作业设计和相关报告。

2、白沙县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申请人提交的伐区作业设计调查和相关资料后开展伐区调查, 并出具伐区作业设计核查报告。

3、纸质版成果要求: 白沙县采伐限额内(不含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年度报告提交纸质文本6套, 白沙县采伐限额单列单位的林木采伐伐区核查年度报告提交纸质文本6套。

4、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 矢量数据采用shp格式, 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2套。

六、项目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报价要求: 应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安排好现场驻点和驻扎人员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30%技术服务进场费给乙方;

(2) 第二季度末(6月30日)乙方提交作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

(3) 第三季度末(9月30日)乙方提交作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



(4) 合同期满后,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同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应当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并收到上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的技术服务费。

5、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合同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